憨山德清《起信論》註解探析

蔡金昌*

摘 要

憨山德清(1546-1623)為晚明著名的佛教領導者,他的佛學著作及會通三教之論頗為豐富,而他的佛教思想除了以《楞嚴經》、《楞伽經》等為實修依據之外,特別重視的則是華嚴宗的教理,這也讓他對如來藏思想有深刻的信仰。提到中國佛教的如來藏思想,影響最深遠的一部論典則非《大乘起信論》莫屬,從傳為真諦三藏(499-569)譯出《起信論》之後,歷代皆不乏註解家,當中更以地論師淨影慧遠(523-592)及華嚴宗人海東元曉(617-686)、賢首法藏(643-712)的注疏為著名,而其中法藏的《起信論義記》又因圭峰宗密(780-841)《大乘起信論疏》(簡稱《賢首疏》)的推廣而更為人所知。直至晚明,德清亦對《起信論》作註,他的註解本有《起信論疏略》及《起信論直解》二部,前者立基於《賢首疏》而加以刪削,並於中補充長水子璿(965-1038)的《起信論疏筆削記》;後者則依著《賢首疏》義直釋發揮,表現更多德清個人的義解特點。本文便在針對德清《疏略》及《直解》兩部《起信論》註解的內容予以剖析,尤其是於《直解》詮釋與前人的異同處,可得見德清思想的「調和」立場,表現他對佛教教理「性相會通」的一面,也能從他的判教角度展現德清有意推崇《起信論》的旨趣,而以《起信論》貫串他整個佛學乃至會通三教的理論基礎。

關鍵詞:釋德清、憨山德清、大乘起信論、起信論疏略、起信論直解、性相會通

^{*} 中華佛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2

An Inquiry on Han-Shan De-Qing's Exegesis of "Awakening of Faith in the Mahayana"

Tsai, Chin-Chang *

Abstract

Han-Shan De-Qing (1546-1623) was a well-known Buddhist leader in late Ming period with abundant writings on Buddhism and about the integration of tri-teaching. As for his Buddhist thoughts, he put particular emphasis on teachings of Hua-Yan school in addition to "Surangama Sutra" and "Lankavatara Sutra" as guidance on practices which brought him profound belief in Tathagatagarbha ideas. Referring to Tathagatagarbha ideas in Chinese Buddhism, the text with the most significant influence is undoubtedly "Awaking of Faith in the Mahayana." Beginning with the legendary translation by Zhen-Di San-Zang (499-569), there have been numerous exegetists in later dynasties with Jing-Ying Hui-Yuan (523-592) from Dashabhumika as well as Hai-Dong Yuan-Xiao (617-686) and Xian-Shou Fa-Zang (643-712) from Hua-Yan School as most well-known, among which Fa-Zang's "Qi-Xin-Lun-Yi-Ji" being the most popular one because of Gui-Feng-Zong-Mi's endorsement in his "Da-Sheng-Qi-Xin-Lun-Shu" (abbr. "Xian-Shou-Shu".) Till late Ming, De-Qing also exegeted "Awakening of faith in the Mahayana" and offered two exegeses: "Qi-Xin-Lun-Shu-Lue" (A general exegesis of Awakening of faith in the Mahayana) and "Qu-Xin-Lun-Zhi-Jie" (Direct comprehension on Awakening of faith in the Mahayana). The former was based on "Xian-Shou-Shu" with a little bit editing and included "Qi-Xin-Lun-Shu-Bi-Xiao-Ji" by Chang-Shui-Zi-Rui (965-1038), and the latter was more about direct explanation and elaboration of "Xian-Shou-Shu" in which demonstrated more of De-Qing's personal features from his comprehension. This article is just an analysis on the two exegeses of De-Qing's, "Shu-Lue" and "Zhi-Jie", especially on "Zhi-Jie" and

^{*}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The Chung-Hwa Institute of Buddhist Studies.

to compare with the ancients' works, in which we can see the "integrating" standpoint in De-Qing's thoughts, demonstrating his view of "mutual fusion between nature and phenomena". In addition, we can also learn about De-Qing's interest on propagating "Qi-Xin-Lun" by his classification perspective. Overall, the "Awakening of Faith in the Mahayana" has constructed the mainframe of De-Qing's doctrinal foundation in Buddhism, or even further, the integration of tri-teaching.

Keywords: Shi De-Qing, Han-Shan De-Qing, Da-Sheng-Qu-Xin-Lun (Awakening of Faith in the Mahayana), Qi-Xin-Lun-Shu-Lue (A general exegesis of Awakening of faith in the Mahayana), Qu-Xin-Lun-Zhi-Jie (Direct comprehension on Awakening of faith in the Mahayana), mutual fusion between nature and phenomena

憨山德清《起信論》註解探析

蔡金昌

一、前言

在晚明中國佛教復興的聲浪中,「思想和會」成為一個重要的現象,對教外主張儒、道、釋的「三教調和」,對教內則重視「性相融會」,這於當時著名的佛教領袖雲棲株宏(1532-1612)、達觀真可(1543-1603)、憨山德清(1546-1623)及萬益智旭(1599-1655)等人身上都可見這樣的特點。「尤其德清以僧人的身分註解《老子》、《莊子》、〈大學〉、〈中庸〉,更於〈觀老莊影響論〉中明言:「孔子,人乘之聖也,故奉天以治人;老子,天乘之聖也,故清淨無欲,離人而入天。」2乃至說道:「若以三界唯心、萬法唯識而觀,不獨三教本來一理,無有一事一法,不從此心之所建立;若以平等法界而觀,不獨三聖本來一體,無有一人一物,不是毗盧遮那海印三昧威神所現。」3這種和會思想尤其流露於他對教內各宗的判攝。德清認為:「佛說一大藏教,只是說破三界唯心、萬法唯識,及佛滅後,弘法菩薩解釋教義,依唯心立性宗、依唯識立相宗,各竪門庭,甚至分河飲水,而性、相

[□] 四人常被同稱為「明末四僧」或「明末四大師」,然而其中蕅益智旭雖生於明神宗萬曆二十七年(1599 年),其活動時間已至清初。釋聖嚴《明末佛教研究》說:「所謂明末,主要是指明神宗的萬曆年間(西元一五七三—一六一九年),可是,有些人生於萬曆之前,活躍於萬曆和年,有些人生在萬曆年間,活躍於萬曆年間,有些人生於萬曆末期,卻活躍於萬曆之後。明朝亡於西元一六六○年,而本文研究的人物,以其生殁年代的起歿計算,則自西元一五○○至一七○二年,最遲的時代雖及清代,仍是生於萬曆年代的人。」(釋聖嚴:《明末佛教研究》(臺北:法鼓文化,2000年),頁12。)依是仍可將蕅益智旭置於明末佛教人物而論。

² 釋德清:〈觀老莊影響論·論教乘〉,收於福善日錄、通炯編輯:《憨山老人夢遊集》 卷 45,《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經》(以下簡稱《卍新續藏》)第七十三冊(東京:株式会社 国書刊行会,1984年),頁 767下。

³ 釋德清:〈觀老莊影響論·論教乘〉,收於福善日錄、通炯編輯:《憨山老人夢遊集》卷45,《卍新續藏》第七十三冊,頁767中。

二宗不能融通,非今日矣,唯馬鳴大師作《起信論》,會相歸性。」4件、相二宗所 偏重的教義本就不同,然而彼此之間又互爭高下,各論已宗才符合於佛法「正義」、 「了義說」,評他宗之論都只是「權說」、「不了義說」,致使原本已漸衰微的佛教 內部更起衝突,是故德清便推揚傳為馬鳴菩薩造的《起信論》以融通性、相二宗。

《起信論》全名《大乘起信論》,是影響中國佛教如來藏思想甚鉅的論著,除 了標為龍樹菩薩造的《釋摩訶衍論》相傳是印度的《起信論》註釋書外,在《起 信論》譯出之後,中國歷代皆不乏注疏之作,這當中特別以隋.淨影慧遠(523-592)《大乘起信論義疏》四卷、唐代新羅元曉(617-686)《起信論疏》二卷(以下 簡稱《海東疏》)及賢首法藏(643-712)《大乘起信論義記》三卷為著名的《起信 論》三疏。法藏為華嚴宗三祖,於《義記》之餘還撰作了《大乘起信論別記》,後 華嚴宗五祖丰峰宗密(780-841)則根據法藏《義記》以為科注成《大乘起信論疏》 四卷(以下簡稱《賢首疏》),使得法藏之疏得以發揚,成為《起信論》三疏中最 廣為人知的一幟,對後代的《起信論》註解書影響也最大。

然而,由於宗密科注本的廣泛流傳,相對使得法藏《義記》的原貌已然失真, 清末楊文會(1837-1911)在日本求得《義記》別行古本刊刻,由是批評宗密《大 乘起信論疏》的缺失:「沂年求得古逸內典於日本,自六朝以汔元、明,凡數百種。 內有《起信論義記》,以十門開釋,始知圭峰刪削頗多,致失原本規模。然經日本 僧徒和會,仍不免割裂之病,求之數年,復獲別行古本,真藏公原文也。」 執實 而論,楊文會關注的是恢復法藏《起信論義記》的原文,宗密則是據法藏之說而 鋪衍,他的「刪削本」竟為往後研究理解法藏關於《起信論》的思想所本,故宗 密之後的《起信論》註疏等皆以其為主流,這也是不爭的事實。由此,應當了解 晚明註家所謂的法藏《疏》本,實則應為宗密本。

至於德清對於《起信論》的重視,則表現在他的兩部《起信論》相關註疏裡, 他的註解事實上便是站在宗密本的基礎而作,然而其中的義理詮釋,卻不完全依 賴於宗密本,這可見得他對宗密本以下的《起信論》註解應當有所吸收與推展, 且其中最重要的部份便是其「性相會通」的詮釋立場。因此,依德清的《起信論》 註解,仍可見得其與前人疏釋的不同,特別是在《起信論》與唯識思想的會通及

⁴ 釋徳清:《百法明門論論義》,《卍新續藏》第四十八冊,頁308上。

⁵ 楊文會:〈會刊古本起信論義記緣起〉,收於《楊仁山居士遺書·等不等觀雜錄》卷 3 (臺北:新文豐,1993年),頁240下。

修證方面的判教,此即為本文欲加以探析之處。

二、釋德清《起信論》註解略說

晚明四師幾乎都曾經弘揚、研究,甚至為《起信論》作過註解,如袾宏編輯宗密《起信論疏》⁶、德清著有《大乘起信論疏略》及《大乘起信論直解》、智旭撰作《大乘起信論裂網疏》⁷等即可見一斑。此外,晚明的《起信論》註疏尚有真界幻居(?1589-?)《大乘起信論纂註》、廬山正遠(?-1614?)《大乘起信論捷要》、一雨通潤(1565-1624)《大乘起信論續疏》等則皆入於藏。本文主要就德清的《起信論》註解兩作略加討論。

在明末佛教衰微的情形下,諸師中興之勢屢見,其中德清為恢復佛教而戮力講學,著作甚豐,經疏涵蓋《楞伽》、《楞嚴》、《圓覺》、《法華》、《金剛》乃至《華嚴》,論疏則涉關《百法》、《八識規矩》、《肇論》及《起信論》。根據《憨山老人自序年譜實錄》(以下簡稱《年譜實錄》)所說,德清是在七十歲時纂成《大乘起信論疏略》,8而七十五歲時因侍者虛中廣益(生卒年不詳)請法,撰述了《起信論直解》,9由是在德清七十八歲示寂之前,除了常為徒眾講授《起信論》外,便留下了這兩部相關著作。

事實上,德清的內典撰著常有「述而不作」的特色,這與其寫作目的有密不可分的關係,綜觀他詮解內典略有兩個面向:一則為自己的修證體悟綰合經教以

⁶ 楊文會說:「藏內《賢首疏》五卷,人皆病其割裂太碎,語意不貫,蓋圭峰科會之本也。 蓮池重加修輯,刻於雲棲。」(參見楊文會:〈會刊古本起信論義記緣起〉,收於《楊 仁山居士遺書·等不等觀雜錄》卷3,頁240下。)

⁷ 智旭所著的《大乘起信論裂網疏》乃疏解唐·實叉難陀(652-710)新譯之《大乘起信論》,亦為現存收錄於《大正新修大藏經》(以下簡稱《大正藏》)中唯一的新譯《起信論》之註解本。

⁸ 依《年譜實錄》記載,萬曆四十三年乙卯(1615),德清七十歲纂作《起信略疏》(即《大乘起信論疏略》),是歲亦講授《楞嚴經通議》及著《法華通義》。《年譜實錄》下云:「四十三年乙卯:予年七十,春為眾講《楞嚴通議》,夏四月著《法華通義》,以雖有二節,全文尚未融貫,故重述之,五十日稿成。纂《起信略疏》。」(福善、通炯日錄:《憨山老人自序年譜實錄》下,收於福善日錄、通炯編輯:《憨山老人夢遊集》卷54,《卍新續藏》第七十三冊,頁844中。)

^{9 《}年譜實錄》下云:「四十八年庚申(即泰昌元年):予年七十五,春課餘,侍者廣益請重述《起信》、《圓覺》直解、《莊子內七篇注》。」(《憨山老人夢遊集》卷 54,《卍新續藏》第七十三冊,頁 845 中。)

驗者;二則為他人請託或講說佛教義理之所需者。前者可從他的《楞嚴經》述作 緣由得見:

一夕靜坐夜起,見海湛空澄,雪月交光,忽然身心世界,當下平沉,如空 華影落,洞然壹大光明藏,了無一物。即說偈曰:「海湛空澄雪月光,此 中凡聖絕行藏,金剛眼突空華落,大地都歸寂滅場。」即歸室中,取《楞 嚴》印正。開卷即見汝身汝心,外及山河虐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 則全經觀境,了然心目。隨命筆述《楞嚴懸鏡》一卷,燭才半枝,已就。 時禪堂方開靜,即喚維那入室,為予讀之,自亦如聞夢語也。10

萬曆十四年(1586),德清四十一歲時於東海牢山(嶗山,位於今青島市)禪修大 悟,乃取《楞嚴經》印證悟境,了達內情、外器世界都為妙明真心所顯,以此而 述為《楞嚴懸鏡》,他說:「原夫《首楞嚴經》者,乃諸佛之祕藏,修行之妙門, ※悟之根源,真妄之大本。而其所談,直指一味清淨如來藏真心為體。」□德清認 為《楞嚴經》的主旨便在指陳「洣悟之根源,真妄之大本」,也就是「清淨如來藏 真心」,這其實與《起信論》「一心二門」的「如來藏心」如出一轍。12

相較於以經教驗證體悟,德清為他人敘講的內容則實為其著作之大 宗。諸如《般若心經直說》13、《楞嚴經通議》14、《觀楞伽經記》15、《法

^{10 《}年譜實錄》上,《憨山老人夢遊集》卷 53,《卍新續藏》第七十三冊,頁 838 中~ 下。

¹¹ 釋德清:《首楞嚴經懸鏡·序》,《卍新續藏》第十二冊,頁510中。

¹² 真諦(499-569)譯《大乘起信論》云:「依一心法,有二種門。云何為二?一者、心 真如門,二者、心生滅門。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大正藏》第三十二冊(臺 北:新文豐,1983年),頁576上。)又云:「心生滅者,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所 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為阿梨耶識。 (《大正藏》第三十二册,頁 576 中。)

^{13 《}年譜實錄》上:「(萬曆)十五年丁亥:予年四十二,是年修造殿宇,始開堂為眾說 戒。自是四方衲子日益至,為居士作《心經直說》。」(《憨山老人夢遊集》卷 53,《卍 新續藏》第七十三冊,頁838下。)

^{14 《}年譜實錄》上:「(萬曆)十六年戊子:予年四十三,時學人讀予《楞嚴懸鏡》,請 曰:『此經心觀具明,第未全消文字,恐後學不易入,願字字消歸觀心,則莫大之法 施也。』予始創意述《通議》,已立大旨,然猶未屬稿。」(《憨山老人夢遊集》卷53, 《卍新續藏》第七十三冊,頁838下。)

^{15 《}年譜實錄》下:「(萬曆)二十四年丙申:予年五十一,春正月過文江,訪鄒南皐給 諫。廬陵大行王性海禮予江上,請注《楞伽》。」(《憨山老人夢遊集》卷 54,《卍新

華經擊節》16、《性相涌說》17、《起信論直解》、《圓覺經直解》等皆有以 發 意 請 法 或 講 沭 因 緣 而 作 。 依 是 可 知 , 德 清 的 經 教 註 解 幾 為 教 學 解 義 之 用,而他的兩部《起信論》註解亦復如是。

(一)《大乘起信論疏略》

德清在七十歲篡作的第一部《起信論》註解,《年譜實錄》裡名其為《起信略 疏》,無論稱為「略疏」或「疏略」都表明了此作是根據《起信論疏》而來。德清 自己說明此作所採者,云:「賢首本《疏》精詳,但科叚少隔,故刪繁從略,間會 《記》義,不別出文,貴成一貫,故云《疏略》。」18他既是以賢首法藏《疏》(實 為宗密本)為底本,又參照了北宋長水子璿(965-1038)《起信論疏筆削記》(以 下簡稱《長水記》)的義理,經過「刪繁從略」後以成《疏略》,因此根本上是延 續著華嚴宗說的理路。

對比宗密本《賢首疏》、子璿《長水記》與德清《起信論疏略》可見,德清本 的兩卷中,上卷基本是承襲宗密本而略刪其文,解釋重在簡潔;下卷則多處採用 《長水記》的內容以為補充。但由於《起信論疏略》「不別出文」,故甚少德清在 詮釋方面的特殊處或個人見解,這也引起後人對此作價值的質疑,如日僧賈思(? -1666?)曾說:「且《起信》一論也,賢首、長水二家窮源盡委,無復餘蘊也,以 此《疏略》監諸二家,存什一於千百,恐人以為有遺漏平。」19硕言《賢首疏》、 《長水記》對《起信論》的疏解已是相當完備,《疏略》既是依著二本而更略,學 者難免有掛一漏萬的疑慮。不過,若就著教學而言,要令初學一蹴即依賢首、長

續藏》第七十三冊,頁840下。)

^{16 《}年譜實錄》下:「(萬曆)二十六年戊戌:予年五十三。……將擬大慧冠巾說法,乃 集遠來法侶,并法性寺菩提樹下諸弟子:通岸、超逸、通炯等數十人誦《法華經》。 為眾講之,至〈現寶塔品〉恍悟佛意要指,娑婆人人目前即華藏也,然須三變者,特 為劣根漸示一班耳。古人以後六品,率為流通,亦未見佛意耳,遂著《法華擊節》。」 (《憨山老人夢遊集》卷 54,《卍新續藏》第七十三冊,頁 841 中。)

^{17 《}年譜實錄》下:「(萬曆)四十四年丙辰:予年七十一。……十九日,為達大師作茶 毗佛事。先為文以祭之,預定是日無爽,識者異之。二十五日,手拾靈骨藏於文殊臺, 弟子法鎧隨建塔,予為塔上之銘,以盡生平法門之義焉,遂留度歲。時為禪堂衲子小 參,有《參禪切要》。鎧公請益相宗,為述《性相通說》。」(《憨山老人夢遊集》卷 54,《卍新續藏》第七十三冊,頁844中~下。)

¹⁸ 釋德清:《大乘起信論疏略》卷上,《卍新續藏》第四十五冊,頁 444 中。

¹⁹ 覃思:〈起信論疏略序〉,收於《大乘起信論疏略》卷上,《卍新續藏》第四十五冊, 頁 443 下。

水二疏而入於《起信論》,也有其名相繁複之難處,所以賈思終究提醒讀者「蓋讀 此《疏》,莫以略為不足」20,是知他仍認為略本的成立對引導學者有一定的貢獻。

(二)《大乘起信論直解》

德清的另一個《起信論》註解本《起信論直解》雖然也是奠定於《賢首疏》 的基礎上,然而並不是再次對《豎首疏》刪繁從略的作品,他採取更直捷的方式 來做詮釋,著重於深入淺出的「義解」,關於《直解》與《疏略》的撰作差異,德 清說:

賢首舊《疏》,科釋最為精詳,加之《記》文浩瀚,學者望洋,杳莫可究。 予嘗就本《疏》,少刪其繁,目為《疏略》,業已刻雙徑,率多尊崇。頃 念法門寥落,講席荒涼,初學之士,既無師匠可憑,己眼不明,非仗此 《論》,無以入大乘生正信,將恐久而無聞焉。山居禪悅之暇,因祖舊章, 率意直注本文,貴在一貫,不假旁引枝蔓。21

德清所 湖流的「舊章」即是「腎首舊疏」, 他以為《腎首疏》精詳、《長水記》浩 瀚各有其特點,但其時能允愜盲講《疏》、《記》的狀況已經不多,因此為念「初 學之十」能「入大乘、生正信」的目的,在《疏略》的「少刪其繁」之後才又以 直注的方式再次疏解《起信論》,22表現更多德清對實際修行與教理結合上的提點。

三、釋德清對《起信論》詮釋的特點

德清於明末諸師中,除了是中興佛教的領導者,更是三教合會、教禪一致的 倡議者,德清的這種調和思想與《起信論》是有相當密切的關係。他在論判儒、 道、佛三家時說:

20 覃思:〈起信論疏略序〉,收於《大乘起信論疏略》卷上,《卍新續藏》第四十五冊, 頁 443 下。

²¹ 釋德清:〈刻起信論直解題辭〉,收於《起信論直解》卷上,《卍新續藏》第四十五 册, 頁 848 中。

²² 徳清說:「賢首本《疏》精詳,但科段少隔,前已刪繁從略,謂之《疏略》。然其中 文義,少有不馴,故今仍遵本《疏》正義,順為《直解》,以便初學,非敢妄有臆說。」 (《起信論直解》卷上,《卍新續藏》第四十五冊,頁485下。)

或問:「三教聖人,本來一理,是果然乎?」曰:「若以『三界唯心、萬 法唯識』而觀,不獨三教本來一理,無有一事一法,不從此心之所建立。 若以『平等法界』而觀,不獨三聖本來一體,無有一人一物,不是毗盧遮 那海印三昧威神所現。」故曰:「不壞相而緣起,染、淨恒殊;不捨緣而 即真,聖、凡平等。」但所施設,有圓融、行布,人法、權實之異耳。圓 融者,一切諸法,但是一心,染、淨融通,無障無礙。行布者,十界五乘 五教,理事因果淺深不同。23

德清討論三教之理所謂的「平等法界而觀」乃即是華嚴宗建立的最崇高「法界緣 起」觀,而當其落實在萬法因緣起而成染、淨現象時,其實根本皆真而平等,德 清便以此來說釋「教三理一」的概念,這很明顯地運用了《起信論》「如來藏緣起」 (真如緣起)的體式。《起信論》提出一如來藏心開有「真如」、「生滅」二門,並 云二門「各總攝一切法」,說明染、淨諸法生起都是依本無分別的真如以為體,然 因受無明擾動才產生染、淨差別的相、用,賢首法藏稱其為「真如隨緣」:

以真如門是染、淨通相,通相之外無別染、淨故得總攝一切諸法。生滅門 者别顯染、淨,染、淨之法無所不該,故亦總攝一切諸法。通、別雖殊, 齊無所遺,故云「各攝」。又以此即是真如隨緣,和合變作諸法,諸法即 無異體,還攝真如門也。24

如是染、淨,皆是真如隨緣顯現,似有而無體,故通名幻也。25

關於腎首法藏的真如隨緣思想由來,袁大勇說:「法藏繼承慧遠《大乘起信論義疏》 以第八識為第九識隨緣的思想。」26由於真如隨緣而成染、淨差別,故於生滅門中

²³ 釋德清:〈觀老莊影響論·論教乘〉,《憨山老人夢遊集》卷 45,《卍新續藏》第七 十三册, 頁 767 中~下。

²⁴ 法藏述、宗密科注:《大乘起信論疏》卷 1 ,《新編縮本乾隆大藏經》(以下簡稱《乾 隆藏》)第一四一冊(臺北:新文豐,1992年),頁94中-95上。

²⁵ 法藏述、宗密科注:《大乘起信論疏》卷 2 , 《乾隆藏》第一四一册 , 頁 110 中。

²⁶ 袁大勇:〈《大乘起信論》對華嚴宗判教理論的影響——以圭峰宗密為例〉,《湖北民 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5 卷第5期(2017年第5期),頁154。如淨影 慧遠的「第九識隨緣」之義說道:「一義云:是心真如相者即是第九識。第九識是其 諸法體故,故言即示摩訶衍體故也。是心生滅因緣相者是第八識,第八識是其隨緣轉

便產生了「體一用殊」的現象,德清承襲此義亦云:「謂一切法本無差別,唯依真如隨緣而有,法法皆真,唯一真如,色、心不二,元無差別,但因生滅染義,示現諸差別耳。」²⁷因是,他即以此作為判攝三教的根基,就生滅門的角度論「不壞相而緣起,染、淨恒殊」,而終必回歸於真如門「不捨緣而即真,聖、凡平等」。

執實而論,德清對《起信論》是相當推崇的,雖說他的兩部《起信論》註解 主要還是根據《賢首疏》及《長水記》的義解加以整理,然而在《起信論直解》 中則更多的體現德清個人所重視的教行並重、性相會通等思想內容,以下試就幾 個面向討論之。

(一)以華嚴五教判攝《起信論》

華嚴宗的判教系統是參照南北朝地論師的判教體系而建立,²⁸早在智儼(602-668)《華嚴經孔目章》就已提出「教有五位」的主張,²⁹而實際的判教義理則是完成於賢首法藏。

法藏於《華嚴經探玄記》中將佛法的教義分類為:一、小乘教;二、大乘始教;三、終教;四、頓教;五、圓教。並進一步說明五教的內容云:

變,隨染緣故生滅因緣相也。何以知者?文中言即示摩訶衍體、相、用故也。用是正義,體、相隨來,於一心中絕言離緣為第九識,隨緣變轉是第八識。」(淨影慧遠: 《大乘起信論義疏》卷上之上,《大正藏》第四十四冊,頁 179 上。)

²⁷ 釋德清:《起信論直解》卷下,《卍新續藏》第四十五冊,頁 506 上-中。

²⁸ 日本學者吉田叡禮說:「華嚴宗的五教判,似乎可說是智儼引用了慧光的判教,其中可以看到以地論宗常用的漸教、頓教、圓教三教判為基礎,並採用《攝大乘論》對小乘、大乘、一乘的區分。另外,亦可說同別二教判,主要是延續了地論宗南道派所採用的別教、通教、通宗三教判而來。雖然有天台宗人批判華嚴宗的判教是改編自天台宗的四教判,但那終究只算是宗派的門戶之見,因為兩者都是在地論宗既有的基礎上建立各自的教理理論,因此具有共通之處,並不足為奇。」(參見沖本克己、菅野博史編輯;釋果鏡譯:《興盛開展的佛教:中國II 隋唐》(臺北:法鼓文化,2016 年),頁202。)

²⁹ 魏道儒說:「智儼不重視創立統一的判教理論,還表現在他對同一分類法中各項名稱使用的不確定上。《孔目章》卷一說『依教有五位差別不同』,但他在本書的具體論述中,這種『五位』判教即有四種說法:其一,小乘教、初教、熟教、頓教、圓教;其二,小乘教、初教、終教、頓教、一乘教;其三,小乘教、初教、終教、圓教、一乘教;其四,小乘教、始教、終教、頓教、一乘教。『依教』分『五位』,是把全部佛教劃為有高下之分、深淺之別的五類,盡管其名稱尚不固定,但也反映了智儼在判教方面的一個側重點。」(魏道儒:《中國華嚴宗通史》(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頁157。)

初、小乘可知。二、始教者,以《深密經》中第二、第三時教,同許定性 二乘俱不成佛故,今合之總為一教,此既未盡大乘法理,是故立為大乘始 教。三、終教者,定性二乘、無性闡提悉當成佛,方盡大乘至極之說,立 為終教。然上二教並依地位漸次修成,俱名漸教。四、頓教者,但一念不 生即名為佛,不依位地漸次而說,故立為頓。如《思益》云:「得諸法正 性者,不從一地至於一地。」《楞伽》云:「初地即八地,乃至無所有何 次等。」又下〈地品〉中,十地猶如空中鳥跡。豈有差別可得?具如《諸 法無行經》等說。五、圓教者,明一位即一切位;一切位即一位。是故十 信滿心,即攝五位成正覺等。依普賢法界帝網重重主伴具足故,名圓教, 如此經(筆者案:此指《華嚴經》)等說。30

除了小乘教(聲聞教)之外,法藏將大乘教理的詮解依照內容所攝廣狹分為「始教」、「終教」、「頓教」及「圓教」四類,並舉始教為《解深密經》中所立種性決定的二乘(聲聞、緣覺)不得成佛之教,《賢首疏》中進一步解釋「始教」是包含兩種教理:「大乘始教,亦名分教。於中但說諸法皆空,未盡大乘法理,故名為始;但說一切法相,有不成佛,故名為分。」³¹是知「大乘始教」則通攝性空的中觀般若及法相唯識兩者。至於建構眾生本具如來藏心、皆當成佛的《起信論》則應判攝於「方盡大乘至極之說」的「終教」,故《賢首疏》便云:「若於五中顯此《論》之分齊,正唯終教。」³²

除了將《起信論》全體教判為「終教」之外,《賢首疏》還分別說明「真如門」與「生滅門」二者義理尚可進一步分野:

依一心開二門:一者、心真如門,即頓教分齊也;始教中空義亦是密說此門。二者、心生滅門,謂依如來藏有生滅心,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 非一非異,名為阿黎耶識」即終教分齊也。以始教相宗不知佛說如來藏以

³⁰ 法藏:《華嚴經探玄記》卷1,《大正藏》第三十五冊,頁115下。

³¹ 法藏述、宗密科注:《大乘起信論疏》卷 1 , 《乾隆藏》第一四一册, 頁 85 中。

³² 法藏述、宗密科注:《大乘起信論疏》卷1,《乾隆藏》第一四一冊,頁86上。

為阿頼耶,故非彼分。33

由於「真如門」符合「總不說法相,唯辨真性,亦無八識差別之相,訶教勸離,毀相泯心,但一念不生,即名為佛」³⁴的離言、無念之理,所以仍可於後判於「頓教」的範疇,而其體又具有「如實空」義,可與前般若性空相通,此則亦屬「始教中空義」的密說部分。至於「生滅門」是立教於如來藏心的「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而成為「阿梨耶識」,眾生依此識的還滅則能成就菩提佛果,正為「終教」所攝。但由於《起信論》中的阿梨耶識是指如來藏的「染淨和合識」,與玄奘新譯的「阿賴耶識」為「染污識」的唯識學教義並不相同,且唯識學指陳「五性各別」而有不成佛之無性、定性的思想,³⁵所以《賢首疏》特意區別相宗只屬於「始教」而非「終教」。

然而在《賢首疏》的判教中,《起信論》畢竟只能攝屬在「終教」,雖然裡頭亦有:「若將此《論》與五教互相攝者,五唯後三攝此,此唯攝五前四。」³⁶的說釋,表示後三教(終、頓、圓)可涵攝本論,而本論教義則只能攝持前四教(小、始、終、頓)而不達圓教,是故,以整體《起信論》來說仍非如《華嚴經》闡述一真法界、事事無礙的最圓滿「圓教」義。

如此判教在子璿《長水記》的詮釋裡,有了較鮮明的轉折。首先,子璿站在 會通天台四教與華嚴五教的立場,對比四教、五教云:

又此五教與天台化法四教相望,但開合有異,而大況是同。彼則開前合後,此則開後合前。四教者,謂藏、通、別、圓也。且如此中,初、小乘教即彼藏教。第二、始教此有二類:一、始教但說諸法皆空,即彼通教也;二、分教但說一切法相,即別教也。第三、終教,明如來藏隨緣成諸染淨,緣起無性,一切皆如,即彼圓中雙照義也。第四、頓教,唯辨真性,即彼圓

³³ 法藏述、宗密科注:《大乘起信論疏》卷1,《乾隆藏》第一四一册,頁86中。

³⁴ 法藏述、宗密科注:《大乘起信論疏》卷1,《乾隆藏》第一四一册,頁86上。

³⁵ 窺基(632-682)《成唯識論述記》卷1云:「依《瑜伽》等有五種姓:一、菩薩;二、獨覺;三、聲聞;四、不定;五、無姓。此論第三云:『入見菩薩皆名勝者。』證阿賴耶故正為說。又見道前,已能信解求彼轉依,故亦為說 又云:『無姓有情不能窮底,故說甚深;趣寂種姓不能通達,故名甚細。』由此論旨,唯被大乘及不定姓趣菩薩者,非被獨覺、聲聞、無姓三種機也。」(《大正藏》第四十三冊,頁230上。)

³⁶ 法藏述、宗密科注:《大乘起信論疏》卷1,《乾隆藏》第一四一册,頁86上。

中雙遮義也。第、五圓教,明性相俱融,即彼圓中遮照同時義。以此三教 所詮唯是一心,具一切法,即彼圓教不思議中道也,故此三教皆屬圓收。 此即合彼通、別為一始教,開彼圓教為終、頓、圓三。彼即開此始教為通、 別二,合此終等為一圓教,雖開合有異,而法無異也。37

子璿認為天台的「藏、通、別、圓」等化法四教所闡釋的教理範疇,可與華嚴「小、 始、終、頓、圓」五教相互對照,認為二者「雖開合有異,而法無異也」。其中華 嚴「小乘教」等同於天台「藏教」,這大約不會有什麼疑義,但在大乘教的分類中, 子璿以為華嚴「始教」裡包含的空宗始教對應於天台「通教」; 法相分教則對應於 天台「別教」,也即是將天台的「通、別」二教合於華嚴「始教」。餘下華嚴的「終、 頓、圓」三教則完全收攝在天台「圓教」當中,分別屬於天台「圓教」的「雙照 義」、「雙遮義」與「遮照同時義」。如此說來,若採用天台「圓教」系統解釋,華 嚴判教中的「終教」、「頓教」及「圓教」就都是「圓教」了。子璿對這兩個判教 體系的會涌表列如下:

華嚴五教		天台化法四教	
小乘教		藏教	
始教	始教空義	通教	
	分教法相	別教	
終教		雙照義	
頓教		雙遮義	圓教
圓教		遮照同時義	

由上可知,若是子璿擴大了所謂的「圓教」範疇,其底蘊就應當是天台系統而非 華嚴系統。然而,子璿畢竟依循著《賢首疏》的義解,所以他並沒有推翻「五唯 後三攝此,此唯攝五前四」的理路,他解釋道:

³⁷ 長水子璿:《起信論疏筆削記》卷2,《大正藏》第四十四冊,頁307下-308上。

五唯下以五教為能攝,此《論》為所攝。後三攝此者,終、頓、圓也,謂此《論》中說如來藏緣起,是終教;說真如門,是頓教;又真如門是理法界,生滅門是事法界,二門不二,理事無礙法界,一心是一真法界,此即圓教故,後三教攝得此《論》。然頓教攝此,亦且一往,若以理推,頓教義狹,唯辨真性,如何攝此?若言以有真如義故,得彼攝者,此《論》亦有前二教,義亦應前二攝得此《論》。此唯下以此《論》為能攝,五教為所攝也。攝前四者,此《論》備有前四義故,不攝圓者,以四法界中唯有三種,而不明事事無礙,以圓教宗於事事無礙義,既不全故非攝彼。38

子璿謂《起信論》的如來藏緣起(即「生滅門」說)屬於「終教」,真如門屬於「頓教」,這都來自《賢首疏》的說法,而他更進一步解釋真如、生滅的二而不二即是「理事無礙法界」,乃至一心就是一真法界,所以合二門即可分屬於「圓教」義。

不過,就「教」的角度說,《賢首疏》所判《起信論》因有「真如」之說,所以該攝在「頓教」的部分,子璿則提出疑義,他認為如果論中有此教理就可以屬於該教,那麼《起信論》亦具備小乘教、始教的義理,也應當攝受在小乘教、始教中。從「論」的角度說,以《起信論》具「理無礙」、「事無礙」及「理事無礙」三法界的論點,但並未闡發「事事無礙法界」,依此《起信論》並不能涵攝「圓教」。

事實上,子璿對《起信論》的判教是站在更寬廣的角度做詮釋,他認為雖然 按照華嚴判教的概念來說有「五唯後三攝此,此唯攝五前四」的限制,但就如同 他會通華嚴、天台兩家的判教系統一般,所謂的「圓教」也不盡然是如此狹義:

然以義推亦合攝彼,彼文四種統唯一真法界,今論一心之體,正是一真法界,是彼圓教之宗耳。又彼事事得無礙者,皆由真如隨緣故也,故知真如隨緣,是彼事事無礙之由,故得攝也。若以前科望於此義,前文合云:「正唯終教,兼於頓、圓也。」39

子璿以為,由於華嚴圓教的宗義落實在四法界皆統攝於「一真法界」中,《起信論》 則論真如、生滅二門皆屬同一心體,故說此一心即一真法界的教義,所以《起信

³⁸ 長水子璿:《起信論疏筆削記》卷2,《大正藏》第四十四冊,頁308上。

³⁹ 長水子璿:《起信論疏筆削記》卷2,《大正藏》第四十四冊,頁308上-中。

論》當然可以涵攝「圓教」。至如圓教強調的「事事無礙法界」也不過是「真如隨 緣」所成,因此「真如隨緣」實際上就是「事事無礙」的來由,從這兩點檢視, 《起信論》教義可以涵蓋「圓教」並沒有問題。子璿淮一步解釋,前沭「五唯後 三攝此」的正義,從「論」來說便可指《起信論》「正唯終教,兼於頓、圓」而言, 此與《賢首疏》的判攝《起信論》「正唯終教,亦兼於頓」40的結論相較,便有了 往前的推演。或者可以說,子璿此論除了受到天台圓教的啟發外,也繼承了華嚴 宗自身提高如來藏思想的趨向,41若將華嚴的「終、頓」兩教化屬在天台的「圓教」 中,則「終兼頓」的《起信論》就可以說是(天台)「圓教」義無疑了。

至於德清在《起信論直解》前,特意撰作了一篇〈華嚴宗法界緣起綱要〉用 以解釋《起信論》的判教定位,實際上也調和了《賢首疏》及《長水記》二家之 別,其文開首即云:「華嚴七祖以馬鳴為初祖,然此《論》中未及圓融之旨,何以 稱耶?向未有知其說者,後學竟茫然莫辨,故了不加意,使古人建立宗旨,卒無 以暢明於世也。故今略示其要,令知所宗。」42表明《起信論》雖傳為華嚴宗初祖 馬鳴菩薩所撰作,但其義理確實「未及圓融之旨」,但他認為不應單就論文表面的 說釋來判攝,應當要掌握的是全論的「宗義」,因此德清說:

且此《論》宗百部大乘所造,然百部大乘,乃化佛建立,即實之權。今此 《論》總攝權乘歸於一實,要顯即權之實,引歸果海,圓融之極致也。然 《論》中雖未明顯圓融之旨,且三乘、五性,頓、漸修證,都歸一心果海 之源,而圓融具德,皆一心之妙,已具華嚴宗中,故此不說,單為引攝歸 於性海。43

他從「權、實」的觀點討論,認為《起信論》雖然屬於「權法」,但卻為「總攝權 乘歸於一實」的教法,也就是行者能透過《起信論》的修持而入於「一真法界」

⁴⁰ 法藏述、宗密科注:《大乘起信論疏》卷1,《乾隆藏》第141冊,頁86上。

⁴¹ 吉田叡禮說:「就五教判而言,智儼與法藏認為只有華嚴的圓教是一乘,但澄觀將終 教、頓教也視為同一乘來對待,因而提高了如來藏思想的價值。這亦反映出《起信論》 再次進入被考察的時代趨勢,而此傾向由於宗密而變得更為明顯。」(參見沖本克己、 管野博史編輯;釋果鏡譯:《興盛開展的佛教:中國Ⅱ 隋唐》,頁212。)

⁴² 釋德清:《起信論直解》卷上,《卍新續藏》第四十五冊,頁 484下。

⁴³ 釋德清:《起信論直解》卷上,《卍新續藏》第四十五冊,頁 484下。

中,這是由於他與子璿同樣將《起信論》的「一心真如」會通於華嚴的「一真法界」,從回歸體證於「唯一真心」的目的來說,如《華嚴經》說:「心如工畫師,畫種種五陰,一切世界中,無法而不造。」44一心已具萬法,故所有修證也是在呼應《華嚴》所謂的「心造諸如來」45而已。由是,德清以為《起信論》雖然「未顯明圓融之旨」,但當中所引導的內涵皆在「歸一心果海之源」,這「一心之妙」就已經是「圓融具德」,儘管《起信論》不像《華嚴》顯說,其卻能成為登階《華嚴》之基,所以德清便云:「是知要入華嚴法界,必由此《論》為入法界之門也。」46

事實上,在四種緣起理論中,《起信論》所屬的「如來藏緣起」(真如緣起) 與《華嚴經》強調的「法界緣起」雖不相同卻也非全然無涉。如來藏緣起除了以 真如的清淨為體之外,尚有生滅的相、用可說;法界緣起則通一切萬法為緣起而 事事無礙者,收攝一切染、淨緣起,因此能知法界緣起的範疇是更加廣大,如黃 俊威說:「『如來藏緣起』在未來際所開展的清淨法界,也正好為『法界緣起』的 世界觀開展,提供了一條直通式的思想樞紐。換句話說:『真如緣起』思想的發 展頂峰,正好成為了『法界緣起』形上學進入的真正契機!」⁴⁷認為從如來藏緣起 進入法界緣起是理論上的必然之勢。然而,德清的詮釋則更直接認為《起信論》 其實已涵攝「法界緣起觀」,他在〈華嚴宗法界緣起綱要〉說:

華嚴圓宗以一真法界統四法界,依四法界立十玄門。惟四界十玄,皆由六相而立,是則六相以成圓融無礙之宗也。此《論》總明六相,則包括四界、十玄理趣無遺,以六相為圓融之統,是則此《論》攝法界而無盡矣。48

德清從華嚴「六相」(總相、別相、同相、異相、成相、壞相)及四法界(理法界、事法界、理事無礙法界、事事無礙法界)的思想各別分析《起信論》教理,認為其皆符應於「六相」、「四界」的內容,49所以判定「此《論》攝法界而無盡」,甚

⁴⁴ 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10,《大正藏》第九冊,頁465下。

⁴⁵ 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10,《大正藏》第九冊,頁466上。

⁴⁶ 釋徳清:《起信論直解》卷上,《卍新續藏》第四十五冊,頁 484下。

⁴⁷ 黄俊威:〈從「真如緣起」到「法界緣起」的進路——「一心」觀念的確立〉,《中華佛學學報》第7期(1994年7月),頁313。

⁴⁸ 釋德清:《起信論直解》卷上,《卍新續藏》第四十五冊,頁 484 下。

⁴⁹ 詳見釋德清:《起信論直解》卷上,《卍新續藏》第四十五冊,頁 484 下-485 中。

而直陳:「但以六相該收一切事法,則法法圓融,故成十重玄門,以彰法界之大用。 故此《論》義會六相,則已攝事事無礙圓融具德宗也。」50將《起信論》明確判屬 在華嚴「圓教」中,較之《腎首疏》、《長水記》來說,德清並不再重提兩注疏「正 唯終教」的概念,而是有意提高《起信論》的判教位階,亦可見他對本論的愛好 與看重。

(二)《起信論》中的第七識

在心識論的探討中,《起信論》提出的「心、意、意識」常被拿來與《攝大乘 論》或玄奘傳譯的唯識學相對比。關於心、意、識三者在唯識學中的定義如《瑜 伽師地論》云:「云何意自性?謂心、意、識。心謂一切種子所隨依止性、所隨(依 附依止)性,體能執受,異熟所攝阿賴耶識。意謂恒行意及六識身無間滅意。識 謂現前了別所緣境界。」51又《成唯識論》也說:「藏識說名心,思量性名意,能 了諸境相,是說名為識。」52即以異熟阿賴耶識為「心」(藏識,第八識);恆常思 量、為六識無間依止者為「意」(末那,第七識);現前了別所緣境諸相者為「識」 (前六識)。

至於《起信論》所述則有不同,其以「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的 「阿梨耶識」53為「心」;而「以依阿梨耶識說有無明不覺而起,能見、能現、能 取境界, 起念相續, 故說為意。此意復有五種名」54所謂的「五意」(業識、轉識、 現識、智識、相續識)並不等於第七末那識。此外,《起信論》說:「分別六塵名 為意識,亦名分離識。又復說名分別事識。」55所述「意識」的概念又可同於唯識 所說的前六識。這當中除了阿梨耶識及意識之外,《起信論》的「五意」說常被指 為「不立第七識」的問題。

首先,就唯識學說第七識的功能是「恆審思量」,《成唯識論》解釋:「第七名 意,緣藏識等,恒審思量為我等故。」56它於內相續執持第八藏識為「自我」,成

⁵⁰ 釋德清:《起信論直解》卷上,《卍新續藏》第四十五冊,頁 485 上~中。

⁵¹ 玄奘譯:《瑜伽師地論》卷1,《大正藏》第三十册,頁 280 中。

⁵² 玄奘譯:《成唯識論》卷5,《大正藏》第三十一册,頁24下。

⁵³ 阿賴耶識的舊譯名,但《起信論》中的阿梨耶識是「染淨和合識」,與唯識學阿賴耶 識為染污識的概念不同。

⁵⁴ 真諦譯:《大乘起信論》,《大正藏》第三十二册,頁 577 中。

⁵⁵ 真諦譯:《大乘起信論》,《大正藏》第三十二册,頁 577 中。

⁵⁶ 玄奘譯:《成唯識論》卷5,《大正藏》第三十一册,頁24下。

為「我執」的根本,於外則成為第六識所依之根。《賢首疏》從《起信論》所立的 三細(無明業相、能見相、境界相)、六麤(智相、相續相、執取相、計名字相、 起業相、業繫苦相)說明其皆不攝受第七識的原因:

三細屬賴耶,六麤屬意識,何故不說末那識耶?荅:有二義意。一、前既說賴耶,末那必執相應,故不說。《瑜伽論》云:「賴耶識起必二識相應故。」又由意識緣外境時,必內依末那為染汙根,方得生起,是故既說六麤必內依末那故,亦不別說。二、以義不便故,略不說之。不便相者,以無明住地動本靜心,令起和合成黎耶,末那既無此義,故前三細中略不說。又由外境牽起事識,末那無緣外境義故,六麤中亦略不說。亦可計內為我屬前三細,計外為我所屬後六麤,故略不論也。57

此中《賢首疏》以三個面向說釋:一、由於末那內執賴耶,外為六識染污根,故 其以為論三細時(屬賴耶)已有末那執相應,說六麤時意識也以末那為根,這就 不須要再別立末那。二、三細是真、妄和合所成梨耶,末那非和合義;六麤意識 緣外境,末那無緣外境義,所以三細、六麤都不能立末那。三、末那內計賴耶為 我,可屬前三細;外計六識成為我所,可屬六麤,故無須別立。其中第一及第三 的理由大抵無別,而三個面向都指示另立第七末那識為「不須」或「不便」。

子璿《長水記》除了詳釋《賢首疏》不立末那之義外,還比對了元曉《海東疏》的「異說」,只是子璿採取較保守的「多義」並行,而未加以抉擇。58事實上,元曉不認為《起信論》未立末那,如《海東疏》云:

初言以有境界緣者,依前現識所現境故,起七識中六種麁相,是釋經言「境界風所動,七識波浪轉」之意也。次別釋中,初之一相,是第七識;次四相者,在生起識;後一相者,彼所生果也。初言智相者,是第七識,麁中之始,始有慧數分別我、塵,故名智相。如《夫人經》言:「於此六識及心法智,此七法剎那不住。」此言心法智者,慧數之謂也。若在善道,分別可愛法,計我、我所。故言

⁵⁷ 法藏述、宗密科注:《大乘起信論疏》卷2,《乾隆藏》第一四一册,頁108中。

⁵⁸ 參見長水子璿:《起信論疏筆削記》卷11,《大正藏》第四十四冊,頁354上-下。

「依於境界心起分別,愛與不愛故」也。具而言之,緣於本識,計以為我; 緣所現境,計為我所。而今此中就其麁顯,故說依於境界心起,又此境界 不離現識,猶如影像不離鏡面。此第七識直爾內向計我、我所,而不別計 心外有塵,故餘處說還緣彼識。59

由上引文可見,在元曉的詮釋裡是以六麤應分屬於「前七識」的範圍,而其中的 「智相」就是第七識。據《起信論》說:「一者、智相。依於境界,心起分別,愛 與不愛故。」60元曉便是就第七識攀緣本識阿賴耶始起我、我所分別的理由而得出 「智相」屬第七識的結論。然而,《賢首疏》於不立末那的原因提到「末那無緣外 境義」,這是依《起信論》智相「依於境界」之說的判斷,元曉對此解釋道:

問:「云何得知第七末那,非但緣識,亦緣六塵?」答:「此有二證:一、 依比量;二、聖言量。言比量者,此意根必與意識同境,是立宗也;不共 所依故,是辨因也。諸是不共所依,必與能依同境,如眼根等,是隨同品 言也,或時不同境者,必非不共所依,如次第滅意根等,是遠離言也。如 是宗因譬喻無過,故知意根亦緣六塵也。若依是義,能依意識緣意根時, 所依意根亦對自體,以有自證分故無過,亦緣自所相應心法,以無能障法 故,得緣諸心、心所法,皆證自體,是故不廢同一所緣。此義唯不通於五 識,依色根起不通利故,但對色塵,非餘境故。聖言量者有經,有《金鼓 經》言:『眼根受色、耳根分別聲,乃至意根分別一切諸法。』大乘意根, 即是末那,故知遍緣一切法也。」61

他從「比量」及「聖言量」推論第七末那識既然為第六識之根,那麼應當同眼根 與眼識等前五識的「根、識」共作用一般,能緣於同一境界,是故第七識與第六 識能緣者「不廢同一所緣」,既然第六識能緣六塵,意根理應亦復如是,62又引經

⁵⁹ 釋元曉:《起信論疏》卷上,《大正藏》第四十四冊,頁 212 中-下。

⁶⁰ 真諦譯:《大乘起信論》,《大正藏》第三十二冊,頁 577 上。

⁶¹ 釋元曉:《起信論疏》卷上,《大正藏》第四十四冊,頁 212 下。

⁶² 筏提摩多譯《釋摩訶衍論》卷4:「第七末那緣六塵境為所緣轉,義已成立。」(《大正 藏》第三十二冊,頁627下。)宋代普觀(1165-1173)更述云:「二、以此下隨難別 釋末那,此對天親、護法等師說,第七識一向內緣第八見分,不緣餘法。今佛親宣六

證第七識能遍緣一切諸法,所以元曉認為這和《起信論》講述智相「依於境界」 之義並不相違,然而,此解卻不符合所謂的「唯識正義」。

前述《成唯識論》已明末那識是緣第八藏識為內自我,窺基說:「第七唯緣第八識家。」⁶³因此第七識的所緣乃唯第八阿賴耶,是以永明延壽(904-975)亦云:「雖第七識不緣外塵,緣第八故,名分別事。」⁶⁴可知就唯識所述的第七末那並無緣外塵之意。因此,元曉的詮解乃是從第六識攀緣六塵境界必須依著意根而生起的義理,廣義論「末那緣六塵」,勉強只能解釋為雖然末那識不直接緣六塵,但依著第六識的角度來說第七識間接緣六塵罷了。

德清對《起信論》是否立第七識的立場,不同子璿的並存異說,而是較相近於 元曉的說釋。事實上,《賢首疏》、《海東疏》都是在解說三細六麤的內容時,論說 《起信論》能否立第七識的問題。德清《起信論疏略》於此則云:「不顯末那者, 《楞伽》不說末那,經云:『真識、現識、分別事識。』現識即三細中現相、分別事 識即是下六麤。又六麤智相、相續相乃麤中之細,七識已含此中,以義不便故不別 說也。」65他認為《起信論》未明言末那識是延續其所依之《楞伽經》,合《楞伽》 與《起信論》來說,屬分別事識的六粗相中,智相、相續相二者就含有第七末那的 內容,雖然他承繼《賢首疏》不顯末那的「不便」之說,其義則實同於《海東疏》 以「智相」為第七識,另又加上了六粗的「相續相」,此乃其與元曉不同者。66

至於《起信論直解》則在解釋六麤的「智相」時提到:「智即分別心也,謂先所現境界,不了唯心虚妄,創起慧數,分別逆順好醜,愛與不愛故。」⁶⁷強調因「智相」而有我、我所的分別,此乃承繼《賢首疏》「於前現識所現相上,不了自心所現故,

塵為緣,則知末那通緣諸境,由經中說『境風識浪』,其境界風即六塵也,是故第七編緣內、外為其境界,理固無惑。」(普觀:《釋摩訶衍論記》卷4,《卍新續藏》第四十六冊,頁77上。)由是普觀之論正繼承了元曉的見解。

⁶³ 窺基:《成唯識論述記》卷5,《大正藏》第四十三冊,頁403中。

⁶⁴ 永明延壽:《宗鏡錄》卷 57,《大正藏》第四十八冊,頁 742下。

⁶⁵ 釋德清:《大乘起信論疏略》卷上,《卍新續藏》第四十五冊,頁 455 下。

⁶⁶ 元曉解釋「相續相」云:「第二相續相者,是生起識、識蘊,是麁分別。遍計諸法得長相續,又能起愛、取,引持過去諸行不斷;亦得潤生,能令未來果報相續,依是義故名相續相,不同前說相續心也。依於智者,依前智相為根所生故,所依是細,唯一捨受,能依是麁,具起苦、樂,故言生起苦、樂也。」(《起信論疏》卷上,《大正藏》第四十四冊,頁 213 上。)是知他以「相續相」為依「智相」的粗分別識,相當於第六識。此不同德清認為第七識包含在「智相」與「相續相」二者中。

⁶⁷ 釋德清:《起信論直解》卷上,《卍新續藏》第四十五冊,頁 494下。

創起慧數,分別染淨,執有定性_|⁶⁸的說法,就沒有明言「智相是第七識」了。

事實上,德清《起信論直解》是在解說《起信論》「心、意、意識」的「意」 時才正式帶出「何者屬於第七識」的概念。由於《起信論》稱「意有五種名」,德 清認為這「五意」並非指的是唯識中的同一種「識」,他說:「此以無明為因,境 界為緣,故又生起六麤之相。所以生死相續,長劫而不斷者,意之過也。論顯意 為生滅之主,以七、八二識通名為意。」69由於「意」具有分別我、我所的功能, 也就是產生我執的根本,因此成為眾生「生死相續」的原因,德清直陳《起信論》 的「五意」實際上是涵蓋了第七與第八兩種識,《起信論》敘述「五意」的名義時 說道:

此意復有五種名。云何為五?一者、名為業識,謂無明力不覺心動故。二 者、名為轉識,依於動心能見相故。三者、名為現識,所謂能現一切境界, 猶如明鏡現於色像;現識亦爾,隨其五塵對至,即現無有前後,以一切時 任運而起常在前故。四者、名為智識,謂分別染淨法故。五者、名為相續 識,以念相應不斷故,住持過去無量世等善惡之業令不失故,復能成熟現 在未來苦樂等報,無差違故,能令現在已經之事忽然而念,未來之事不覺 妄慮。70

此五意事實上是對應了三細全部及六麤中的前二,意即「業識」對應「無明業相」 「轉識」對應「能見相」、「現識」對應「境界相」,這三者是一念無明動本清淨心 體而產生,將清淨真如轉為染淨和合的阿梨耶識(阿賴耶識),所以《賢首疏》說 「三細屬賴耶」。此外,「智識」則對應六麤中的「智相」、「相續識」對應「相續 相」。德清說:「此以無明為因、境界為緣,生起六麤之相,總之皆以念念相續而 為根本。故此三細二麤通名為意,故八識論通名思量,是知意乃生滅之本。」71他 從「意」為生滅根本的概念,會通《起信論》及唯識的八識說,昭示「意」名「思 量、「乃生滅之本」都是唯識中對第七末那識的闡釋,如德清解釋八識中的第七

⁶⁸ 法藏述、宗密科注:《大乘起信論疏》卷2,《乾隆藏》第一四一冊,頁109上。

⁶⁹ 釋德清:《起信論直解》卷上,《卍新續藏》第四十五冊,頁 495 下-496 上。

⁷⁰ 真諦譯:《大乘起信論》,《大正藏》第三十二册,頁 577 中。

⁷¹ 釋德清:《起信論直解》卷上,《卍新續藏》第四十五冊,頁 496 中。

識亦說道:

唯第七識亦恒亦審,以執我無間斷故,有情由此生死長夜,而不自覺者, 以與四惑八大相應起故。第六依此為染淨者,由此識念念執我,故令六識 念念成染;此識念念恒思無我,令六識念念成淨。故六識以此為染淨依, 是為意識之根,以此識乃生死根本。72

由是便混同了《起信論》「意」(五意)與唯識學「意」(第七末那識)的概念,然而,如此的通釋並不十分準確,畢竟就第八阿賴耶識為藏識來說,並沒有「分別」的作用,更無「思量」之義,故《起信論》「意」中的前三細就不能攝屬在唯識「意」的範疇裡。是故,德清便云:

向云此《論》不立七識,今此智相、相續為意,即是七識。故云:「一種 是思量,七識偏名意。」今三細二麤通名意者,正《瑜伽》之作意,以念 念生滅者乃作意耳,故以此意為生滅之源。⁷³

他以為「五意」裡的後二「智識」(智相)、「相續識」(相續相)正屬於第七識,至於合前三細通名為「意」的原因則是從唯識的「作意」來解釋。據《成唯識論》說明「作意」的定義是:「作意謂能警心為性,於所緣境引心為業,謂此警覺應起心種,引令趣境故名作意。」⁷⁴窺基解釋道:「作意警心有二功力:一者、令心未起正起。二者、令心起已趣境故。」⁷⁵也就是「作意」乃令心種子生起為業,使心趨於攀緣所緣境的心所,屬於百法的五遍行心所之一。玄奘弟子普光(生卒年不詳)曾解釋道:「言遍行者,於一切時恒相續起,遍八識有,名曰遍行。一、作意等者,作動於心,令心數數外緣諸境,名為作意。」⁷⁶由於遍行心所該攝八識,恆常相續,如《八識規矩頌》言第八識「性唯無覆五徧行」⁷⁷指的就是第八識唯與五

⁷² 釋德清:《八識規矩通說》,《卍新續藏》第五十五冊,頁 423 中。

⁷³ 釋徳清:《起信論直解》卷上,《卍新續藏》第四十五冊,頁 496 中。

⁷⁴ 玄奘譯:《成唯識論》卷3,《大正藏》第三十一册,頁11下。

⁷⁵ 窺基:《成唯識論述記》卷3,《大正藏》第四十三册,頁330中。

⁷⁶ 普光:《大乘百法明門論疏》卷上,《大正藏》第四十四冊,頁 55 下。

⁷⁷ 釋德清:《八識規矩通說》,《卍新續藏》第五十五冊,頁 423 下。

遍行心所相應,⁷⁸因此從「作『意』」心所這個理路說,德清即以為七、八二識皆能同時稱之為「意」無疑。然而,將三細二麤都攝屬在「作意」的詮釋,除了有唯識教理的根據之外,其實還關涉德清會通性相的觀念,他於梳理《百法明門論》「作意」的解釋中提到:

以第八識元一精明之體,本無善、惡二路。其前五識,乃八識精明,應五根照境之用,同一現量,亦無善、惡。其六、七二識,正屬八識之見分,其七乃虚假,故《楞伽》云:「七識不流轉,非生死因。」其六識元屬智照,今在述中,雖善分別,況是待緣,亦本無善、惡,若無徧行五法,則一念不生,智光圓滿,現量昭然,即此名為大定,六根任運無為矣。無奈八識田中,含藏無量劫來善、惡業習種子,內熏鼓發,不覺動念,譬如潛淵魚,鼓波而自踊,是為「作意」。警心令起,不論善、惡,但只熏動起念處,便是「作意」,此生心動,念之始也。79

由上可見,德清認為雖然八識田中含藏無量的善、惡種子,卻是以心的一念妄動即成就為「作意」,後乃有生死流轉。因是,他所謂的「作意」並不只是陳述遍行八識的心所而已,乃是從心的「熏動起念」為始,這樣的詮釋就可以與《起信論》的真如心因一念無明妄動成阿梨耶識的概念會通起來,也就能由此了知他特意判釋「三細二麤」都具備「作意」心所,而通名為「意」的原因了。

實際上,德清對唯識學的理解本來就不盡合於相宗所說,如他在解釋唯識思想時明白說道:「但窺基舊解,以論釋之,學者難明,故但執相,不能會歸唯心之旨。予因居雙徑寂照,適澹居鎧公,請益性、相二宗之旨,予不揣固陋,先依《起信》會通《百法》,復據論義,以此方文勢消歸於頌,使學者一覽了然易見,而參禪之士不假廣涉教義,即此可以印心,以證悟入之淺深。」⁸⁰德清認為若依循傳統相宗的立場「不能會歸唯心之旨」,所以他的「唯識」是為了「會相歸性」,宗本《起信論》學說為根基的詮解,而且目的還在使參禪之士以教義印證心悟,表現

⁷⁸ 德清《八識規矩通說》云:「此識唯一精明,本無善惡,故四性中唯無覆無記。諸心所中,唯與徧行五法相應,以有微細流注生滅故。」(《卍新續藏》第五十五冊,頁 423下。)

⁷⁹ 釋德清:《百法明門論論義》,《卍新續藏》第四十八冊,頁309上-中。

⁸⁰ 釋德清:《八識規矩通說》,《卍新續藏》第五十五冊,頁 420 中。

他「禪教一致」的立場。

德清判釋《起信論》「智識」、「相續識」二者皆為第七識,已經跳脫《賢首疏》「不立末那」的說法,也不同於《海東疏》只將「智相」判為第七識、以「相續相」為依於智相的生起識之說。他特意從「作意」、「心起」的原則收攝七、八兩識於「五意」中;但若從另一個角度討論,既然「五意」涵蓋了第七識,那麼《賢首疏》「不須別立」的立場,在德清的詮釋中,則可推論是因為「末那」的範疇已然隱於「五意」,所以《賢首疏》才認為《起信論》沒有必要顯立末那識。

(三)破阿賴耶識根本無明的位階

《起信論》的修行最終目的在覷破阿梨耶識根本無明,從生滅門回歸真如門以達究竟覺悟,對唯識學來說也就是捨離阿賴耶識的異熟種子轉依成就菩提、涅槃。《起信論》說明「隨染本覺」二相中的「智淨相」云:「智淨相者,謂依法力熏習,如實修行,滿足方便故,破和合識相,滅相續心相,顯現法身,智淳淨故。」
81《賢首疏》分別對這段文解釋,說「如實修行」乃「登地已上行契真如」
82;「滿足方便」是指:「十地行終也,此在金剛因位極也。」
83所以最後「破和合識相」即因:「由前方便,能破和合識內生滅之相,顯不生滅之性,此根本無明畫故,心無所合,即顯法身本覺義也。」
84也就是必須證得菩薩第十地果位的終行,才能夠斷盡根本無明、破阿梨耶和合識的生滅之相,顯現真如不生滅之性。不僅如此,《長水記》更說:

謂此心隨染之時,則云與生滅和合,今在佛位,純淨無垢,唯不生滅故,無和合義也。以始下出所以,顯無生滅之相,故云唯是真如,既無彼相,但是一真,約何說合?故《中論》云:「一法云何合?」下文顯佛地云:「破和合識相、滅相續心相,顯現法身,智純淨故。」⁸⁵

就子璿的意思,要破和合識的生滅之相,似乎不只至十地菩薩位即可,而是必須

⁸¹ 真諦譯:《大乘起信論》,《大正藏》第三十二冊,頁 576 下。

⁸² 法藏述、宗密科注:《大乘起信論疏》卷 2, 《乾隆藏》第一四一册, 頁 105 上。

⁸³ 法藏述、宗密科注:《大乘起信論疏》卷2,《乾隆藏》第一四一册,頁105上。

⁸⁴ 法藏述、宗密科注:《大乘起信論疏》卷2,《乾隆藏》第一四一册,頁105上。

⁸⁵ 長水子璿:《起信論疏筆削記》卷6,《大正藏》第四十四冊,頁326上。

到達佛陀的正覺果位才能「純淨無垢」,他說的是法身完全顯現而無有生滅的最高境界。至於元曉則說:

初中言法力熏習者,謂真如法內熏之力,依此熏力修習資糧,得發地上如實修行,至無垢地滿足方便,由是能破和合識內生滅之相,顯其不生不滅之性,故言「破和合識相,顯現法身」。此時能滅相續心中業相、轉相,令其隨染本覺之心,遂得歸源,成淳淨智,故言滅相續心相,智淳淨故。

元曉以為菩薩破和合識生滅之相,是要到「無垢地」方為滿足方便。關於「無垢地」的階位,元曉則說:「菩薩盡地者,是第十地,其無垢地屬此地故。」⁸⁷可知《賢首疏》的立場大約是同於《海東疏》的。⁸⁸然而,子璿認為必須至佛果才能破根本和合識相的原因,其實也跟他對「無垢地」的判攝有關,《長水記》說:「如來即妙覺,斯則從九地,觀斷佛地方盡。無垢地即如來地,與十地終心竟無有異。然《本業經》中,自等覺為無垢地。此即別開,今此所明等、妙二覺,合為一位也。」⁸⁹就子璿所述,他稱「無垢地」即是「如來地」的原因是將菩薩十地終心之後皆判屬於「無垢地」,也就是將十地後心的等覺及佛果妙覺合在一位的解釋,如此,他只是把「等、妙二覺」都稱為「無垢地」(如來地、佛地),那麼放在《海東疏》或《賢首疏》的脈絡中,應該也都說得通。

對於破和合識根本無明的階位,德清的說法便產生兩種分歧的詮釋,他在《起信論疏略》大抵是依據《賢首疏》的內容無別,⁹⁰但於《起信論直解》中,德清卻給出了不同的論點,他說:

⁸⁶ 釋元曉:《起信論疏》卷上,《大正藏》第四十四冊,頁 211 上。

⁸⁷ 釋元曉:《起信論疏》卷上,《大正藏》第四十四冊,頁215中。

⁸⁸ 對於「無垢地」的解說,《賢首疏》亦云:「十地終心,金剛喻定,無垢地中微細習 氣心念都盡故。」(法藏述、宗密科注:《大乘起信論疏》卷2,《乾隆藏》第一四一 冊,頁115上。)是知亦以無垢地屬於菩薩第十地位。

⁸⁹ 長水子璿:《起信論疏筆削記》卷 12,《大正藏》第四十四冊,頁 362 中。

⁹⁰ 德清《大乘起信論疏略》卷上云:「如實者,登地已上,行契真如。滿足者,十地行終,此在金剛因位極也。此明因也,由滿足方便,能破和合識內生滅之相,顯不生滅之性,此根本無明盡故,心無所合,即顯本覺義。」(《卍新續藏》第四十五冊,頁 453中。)義同《賢首疏》。

以修習力,得見真如,稱真實而修,故云如實修行,此登地修真如三昧也。 滿足方便者,以至八地深證真如,破和合識內根本無明,滅三細相續微細 生相,顯現法身,染緣脫盡,覺體湻淨。⁹¹

此處德清以為所謂的「滿足方便」是在菩薩第八地時就能夠「深證真如,破和合識內根本無明」,而非要到第十地後心乃至佛位才能成辦,而德清的這種說法其實也是在調和「性相」,站在唯識論的角度加以會通。如《八識規矩頌》對第八識的敘述說:「不動地前纔捨藏,金剛道後異熟空;大圓無垢同時發,普照十方塵剎中。」 92當中「不動地」指的就是第八地,德清對此解釋道:

至第七地破俱生我執,此識方得捨藏識名,顯過最重,故云不動地前纔捨藏。以微細法執,及有漏善種間起,尚引後果,名異熟識。至金剛心後,證解脫道,異熟方空,故云爾也。異熟若空,則超因果,方才轉成大圓鏡智。言無垢同時發者,以佛果位中,名無垢識,乃清淨真如。93

即至菩薩第七地時才能斷除俱生我執,故從菩薩第八不動地之後阿賴耶識就捨離「藏識」之名而轉名為「異熟識」,德清就是從阿賴耶「捨藏識名」而論其「破和合識內根本無明」。然而,第八識雖轉成異熟識,仍有「微細法執」、「有漏善種」,必須達金剛心(十地後心)之後才可空盡異熟種子,轉成佛果無垢識。那麼,既然八地並非菩薩極果,也非佛位,為何德清要強調八地是「深證真如,破和合識內根本無明」之處,這與他解釋第七地在菩薩修證果位的重要性有關:

補義云:經言十地雜染清淨難過者,《識論》云「不動地前纔捨藏」,以 阿賴識中含藏積劫雜染種子,為俱生我執之根本。以從初地至此地,破俱 生我執,頓斷俱生種子,轉藏為大圓鏡智,名清淨識。然約俱生一分種子 難斷,故云難過。言是二中間者,謂此耶識名和合識,約染淨和合二者之 間。蓋約破此俱生和合之相最極為難,故云中間難過。所以此地勝後三者,

⁹¹ 釋徳清:《起信論直解》卷上,《卍新續藏》第四十五冊,頁 492 下。

⁹² 釋德清:《八識規矩通說》,《卍新續藏》第五十五冊,頁 424 中。

⁹³ 釋德清:《八識規矩通說》,《卍新續藏》第五十五冊,頁 424 中。

良由此地翻染今淨之功最大,後三清淨仗此而成,故云皆悉成就。94

由於菩薩修行於第七地之前皆為「有功用行」,在第八地之後則成為「無功用行」, 95所以第七地破俱生我執之後,阿賴耶識中的我執種子則完全斷盡,藏識即轉,以 此理路來詮釋《起信論》,則可說第八地之後已破和合識中的「根本無明」,但實 際上仍有「俱生一分種子難斷」,故未即是「破和合識」的染淨和合之相,這個概 念與他詮解《八識規矩頌》是相同的理路。執實而論,德清這樣的論說只是為了 強調菩薩第八地已經「破根本無明」的重要性,也不算違背《海東疏》、《腎首疏》 所說「無垢地」才能「破和合識生滅之相」的觀點。然而,必須理解的是,德清 一直以來所認知的「阿賴耶識」並不是相宗唯識所說的「染污賴耶」,即便他在講 解《八識規矩頌》或《百法明門論》等唯識典籍,都還是採用了《起信論》阿黎 耶為染淨和合識的思想,因是亦能得見德清會通性相,乃至會相歸性的主觀態度。

四、結語

從德清《大乘起信論》的註解探討中,仍然可以看得出他受到《腎首疏》及 《長水記》的深刻影響,這與德清在佛教教理的取捨裡特別重視華嚴一家是有關 的,又以歷來的《起信論》注疏多亦偏重在賢首法藏的詮釋,因此《賢首疏》的 流傳跟影響至今仍無法被取代。由於這些緣故,德清《起信論疏略》一方面刪削 了《賢首疏》,另一方面則採用《長水記》補充義理,應當是一種作為教學的需求 所成。除此之外,他的《起信論直解》就文句的闡發方面就顯得更加直捷,也較 能夠發揮新義。本文略從德清《起信論》註解中的「判教」、「立第七識」及「破 阿賴耶根本無明 | 三個面向討論, 皆可見德清在承襲舊說中的一種「調和 | 風格, 這是他不論對教內、教外各種異說的基本立場,然而,更可見得他採用的「會相 歸性」理論根據,其實就是《起信論》本身。

事實上,晚明諸師所理解的唯識思想,囿於原始資料的限制,並不同於瑜伽 唯識所謂的唯識「正義」,所以像是德清幾乎是將《起信論》染淨和合的「阿梨耶

⁹⁴ 釋德清:《華嚴綱要》卷 37,《卍新續藏》第八冊,頁 805 中。

⁹⁵ 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7云:「菩薩從初地乃至第七地,成就智功用分。 以此力故,從第八地乃至第十地,無功用行,皆悉成就。」(《大正藏》第十冊,頁196 下。)

識」等同唯識家的染污「阿賴耶識」來看待,由是,乃至他所詮釋的唯識典籍, 也都還認為阿賴耶識是染淨和合識,這是在解讀德清思想不可忽略的一點。從另 一個角度說,德清所重視的其實是在修證一心回歸於真如,因此就華嚴判教看, 唯識始教與如來藏的抉擇中,他便選擇了後者,更可由此得知《起信論》如來藏 思想在晚明佛教的重要性及影響力。此論題尚許從德清結合《起信論》、《楞嚴經》 等如來藏經論,甚至他的華嚴思想與禪修體證處互為發明,此等範疇則可供筆者 於未來再深入探討。

徵引文獻

一、藏經部分

玄奘譯:《瑜伽師地論》,《大正新修大藏經》(簡稱《大正藏》)第三十冊,臺北: 新文豐,1983年。

玄奘譯:《成唯識論》,《大正藏》第三十一冊,臺北:新文豐,1983年。

永明延壽:《宗鏡錄》,《大正藏》第四十八冊,臺北:新文豐,1983年。

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大正藏》第九冊,臺北:新文豐,1983年。

法藏述、宗密科注:《大乘起信論疏》,《新編縮本乾隆大藏經》(簡稱《乾隆藏》)

法藏:《華嚴經探玄記》,《大正藏》第三十五冊,臺北:新文豐,1983年。

長水子璿:《起信論疏筆削記》,《大正藏》第四十四冊,臺北:新文豐,1983年。

真諦譯:《大乘起信論》,《大正藏》第三十二冊,臺北:新文豐,1983年。

淨影慧遠:《大乘起信論義疏》,《大正藏》第四十四冊,臺北:新文豐,1983年。

筏提摩多譯:《釋摩訶衍論》,《大正藏》第三十二冊,臺北:新文豐,1983年。

普觀:《釋摩訶衍論記》,《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經》(簡稱《卍新續藏》)第四十六冊,

東京:株式会社国書刊行会,1984年。

第一四一冊,臺北:新文豐,1992年。

普光:《大乘百法明門論疏》,《大正藏》第四十四冊,臺北:新文豐,1983年。 福善日錄、通炯編輯:《憨山老人夢遊集》,《卍新續藏》第七十三冊,東京:株式 會計國書刊行會,1984年。

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大正藏》第十冊,臺北:新文豐,1983年。

窺基:《成唯識論述記》,《大正藏》第四十三冊,臺北:新文豐,1983 年。

釋德清:《百法明門論論義》,《卍新續藏》第四十八冊,東京:株式會社國書刊行 會,1984年。

釋德清:《首楞嚴經懸鏡》,《卍新續藏》第十二冊,東京:株式会社国書刊行会, 1984年。

釋德清:《大乘起信論疏略》,《卍新續藏》第四十五冊,東京:株式會社國書刊行 會,1984年。

釋德清:《起信論直解》,《卍新續藏》第四十五冊,東京:株式會計國書刊行會, 1984年。

釋德清:《八識規矩通說》,《卍新續藏》第五十五冊,東京:株式會社國書刊行會, 1984年。

釋德清:《百法明門論論義》,《卍新續藏》第四十八冊,東京:株式會社國書刊行會,1984年。

釋德清:《華嚴綱要》,《卍新續藏》第八冊,東京:株式會社國書刊行會,1984年。 釋元曉:《起信論疏》,《大正藏》第四十四冊,臺北:新文豐,1983年。

二、專書

沖本克己、菅野博史編輯;釋果鏡譯:《興盛開展的佛教:中國Ⅱ 隋唐》,臺北: 法鼓文化,2016年。

楊文會:《楊仁山居士遺書》,臺北:新文豐,1993年。

魏道儒:《中國華嚴宗通史》,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

釋聖嚴:《明末佛教研究》,臺北:法鼓文化,2000年。

三、期刊論文

袁大勇:〈《大乘起信論》對華嚴宗判教理論的影響——以圭峰宗密為例〉,《湖北 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5 卷第 5 期(2017 年第 5 期),頁 151-155。

黄俊威:〈從「真如緣起」到「法界緣起」的進路——「一心」觀念的確立〉,《中華佛學學報》第7期(1994年7月),頁288-313。